

六、 政府采购政策部分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 (货物)

本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 (联合体) 参加 黑龙江省消防救援总队 (单位名称) 的 黑龙江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2 年消防装备采购项目 (车辆第四批) (二次)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火灾现场勘察器材消防车 (标的名称), 属于 工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新航达 (重庆) 智能汽车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52 人, 营业收入为 4637.8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144.07 万元¹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新航达 (重庆) 智能汽车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 年 10 月 18 日

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填写说明:

1. 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所属行业为：工业（包括采矿业，制造业，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）。

2.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所属行业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规定的划型标准来判定企业规模。

3. 附：工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：

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4. 温馨提示：供应商可根据上文载明的“中小企业划型标准”确定企业类型。

5. 特别说明：（1）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，供应商应充分、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，按照实际投标产品分别填写每一个产品的所属行业、制造商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、企业类型信息。即便所有产品为一个制造商，仍须分品目逐个填写。所有投标产品制造商均为小、微企业方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（2）落款处盖供应商章。（3）上述格式中的“标的名称”应与本项目招标公告“一、项目基本情况——采购需求”表格中的“产品名称（标的名称）”保持一致，否则声明函不予认定。

